

第一章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贵州华电余庆凤凰山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集电线路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本采购项目贵州华电余庆凤凰山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集电线路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业主为华电（余庆）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谈判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建筑安装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1. 采购项目

1.1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华电余庆凤凰山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集电线路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余庆县凤凰山风电场项目工程规划容量 10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0MW 的风电机组，叶轮直径 220m、轮毂高度 140m，一次建成。本项目不新建 220kV 升压站，本风电场通过 4 回集电线路以 35kV 架空线路与电缆直埋的方式接入构皮滩水电站 500kV 联络变 35kV 侧，构皮滩水电站 500kV 联络变电站已预留本项目接入开关柜，最终以 500kV 电压等级接入 500kV 施秉变电站。

1.4 采购方式：公开谈判采购

1.5 中标人数量： 1 人。

2. 项目概况与谈判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

2.2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A 回线（FHS01、FHS02、FHS03、FHS04、FHS05）；B 回线（FHS06、FHS07、FHS08、FHS09、FHS10）范围内的以下工作：

- 1、负责所需土地的征租、协调、费用，除场区施工部分以外的全部工作；
- 2、负责所有跨越、穿越相关河道、公路手续办理及专项方案编制、施工；

3、负责各风机对应的第一基塔至 500kV 联络站 35kV 开关柜下端接线的全部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等全部工作；

4、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表土剥离、排水沟、挡墙、护坡、绿化、覆盖、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环水保措施施工、临时道路恢复、协调，严格按照《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满足环水保方案及批复要求，确保达到业主环水保验收要求；

5、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

6、负责本标段的接地及防雷施工、检测、验收；

7、负责项目施工用电、用水以及施工便道；

8、负责线路通道空障清理；

9、负责施工便道所需的征租地、恢复、协调等工作；

10、负责材料采购：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预埋件、导线、地线、绝缘子、金具、光缆、接地材料、铁塔以及相关附件等全部材料；

11、负责试验、调式、试运行、验收、移交等工程，配合除本标段以外的试运行、验收、移交等工作；

12、负责甲供材卸车、保管、维护及二次倒运；

13、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对应工作所需的征租地工作及费用支出，总包合同涉及需总包单位承担的征租地费用需平移；

14、负责合同规定的其他所有风险、责任、保修期内的维修费以及采购人负责范围内工作的配合和协调；

15、负责属于本标段范围内采购人已提前采购的项目，响应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6、由响应人承担的用地等费用，如当地政府要求必须以采购人名义支付的，响应人委托采购人代付，采购人及时从工程款中据实扣除；

17、负责承担支付因用地红线调整导致的专题报告编制和审批的费用；

18、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协调、沟通及费用；

19、每个工作面均需配置安全监控视频，满足各方人员手机或者集控后台查看；

20、本标段范围内可能引发超范围用林用地所产生的费用、行政处罚罚款、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占用规费、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林地复垦及生态修复工程费用、采购人因此被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追偿的全部损失，均由响应人全额承担，采购人可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1、响应人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手续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产权证、并网手续涉及的质检验收、高压用电协议、购售电协议、并网前安全技术监督协议，省、市电网验收意见、调度协议、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涉及的水保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报告等。

22. 其它：上述未提及但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完成的其它工作。

2.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风机首批容量并网日期：2027 年 3 月 22 日。

风机全容量并网日期：2027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8 年 4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若项目业主要求风机首批容量并网日期、风机全容量并网日期及竣工日期调整，则承包人工期相应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①. 本工程在春节以外其他节假日及麦收、秋收须连续施工，响应人须保障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等资源的投入，响应人承诺不因气候、法定节假日、麦收、秋收等原因减少在现场的施工劳力及向采购人索要任何补偿，响应人不应因此而造成工期拖延。

②. 响应人应已充分综合分析工程所在地的往年情况，充分考虑天气、环境、政府会议、环保检查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响应人承诺不因上述因素向采购人索要任何补偿，响应人不因上述因素而发生工期拖延。

③. 在本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个月内，采购人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实际开工、竣工日期。响应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4 质量要求：

（1）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100%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环保、卫生和安全规范要求，100%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2）在保证风电场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突出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3）提供按采购人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的优良率不低于 100%。

（4）提供给采购人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确保采购人向响应人公司最高管理者的投诉为零。

（5）坚持持续的质量改进，100%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以争取提供超过采购

人需求和期望的产品及服务。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标准或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和现行电力行业工程《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91-2004，《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NB/T31022—2012，承包人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手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风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管理规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风电(光伏)设备技术防范重点要求指导手册》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范。项目业主《风电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质量工艺标准化手册》《项目业主项目部标准化手册》相关要求。标准执行过程中，以上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采购人鼓励响应人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中实施。争创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

货物质量标准：设备的试验和验收应符合《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DL/T586-2008)、《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监造导则》(NB/T10112-2018)、《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发电企业技术监督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各设备国家、行业标准等最新规定要求、涉网设备及相关调试试验等需满足华电集团公司、电网公司、采购人最新要求。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谈判采购要求响应人的资质、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3.1.1 资质要求：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等级依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第 30 号令公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实施本项目的供应能力和资信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征信记录、工程业绩、施工能力等证明文件。

3.1.2 财务要求：响应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至少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或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3.1.3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且须提供最近6个月社保缴费明细；技术负责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主要管理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业绩要求：响应人应具有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一项类似35KV及以上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业绩（1000万合同额及以上）或电力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业绩（需含35KV及以上集电线路工程且集电线路单项工程合同额在1000万以上），须提供盖章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完工相关证明；

3.1.5 信誉要求：（1）响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期间尚未解除的）；响应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期间尚未解除的），近3年无安全生产事故（信用中国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www.mohurd.gov.cn）核查资质无异常。

（2）响应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且近三年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法律纠纷；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状态，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腐败或欺诈行为。

（提供承诺函及对应网站截图证明）。

3.2 其他要求：

3.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贵州华电余庆凤凰山1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集电线路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谈判采购，否则无效。

3.3 本次谈判采购_____不接受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采购。联合体谈判采购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9月29日8时至2026年10月9日18时（北京时间），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需在平台另上传完整 WORD 版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各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通过采购平台远程在线开启。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5.3 采购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可访问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服务中心，切换至“新版平台”联系在线业务顾问。

6. 谈判时间、地点

6.1 谈判时间（预计）：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与每一位响应人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2 谈判地点：线上谈判。

6.3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该轮次谈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36 号国电·新时代 1108 室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何奕宝

电 话：15121661146

电子邮件：1259436751@qq.com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